

法規名稱：(廢)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6 年 07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據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考試錄取人員，由考選部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國防部依序分配有關機構訓練。其訓練日期，自分配報到之日起算。

前項訓練分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兩階段，其期間合計六個月，實務訓練為三個月。專業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，各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參加實務訓練。

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，得重行訓練一次；仍不及格者，註銷受訓資格。

第 3 條

訓練機構應擬訂訓練計畫，報考選部核定實施。

第 4 條

受訓人員未於指定期限內報到或於訓練機構不繼續受訓者，註銷受訓資格。

第 5 條

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之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娩假、喪假等，應比照「陸海空軍休假規則」辦理，不延長其訓練期間。但超過一星期之事假及超過二星期之延長病假，仍應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。

第 6 條

受訓人員應占基層單位編制內實缺。

現役軍人支領原有待遇。

備役人員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日起六日，限二個月內向所隸團管區申請辦妥志願入營手續，再向國防部報到接受分配訓練，逾期未辦妥入營手續報到接

受分配者，註銷受訓資格。訓練期間依入營核敘之軍階支領軍官待遇及眷補，並參加軍人保險。有關考績依照現役軍官年度考績之規定辦理。

訓練期間，由訓練機構分別填具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清冊（如附表一、二），層報國防部函送考選部核定及格者，始完成考試程序，報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，並正式分發任用。

第 7 條

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應遵守訓練機構有關之規定。其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得由訓練機構層報國防部函送考選部核定予以退訓。經退訓者不得申請重訓。

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妥志願入營手續，接受分配訓練之備役人員，經核定退訓或註受訓資格者，同時註銷其入營之志願。

第 8 條

受訓人員因涉刑案經提起公訴者，應予停止訓練。其經依法確定判決無罪或經判決確定而未構成免職條件者，得向考選部申請恢復訓練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